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6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

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、給與福利科

107/05/09
12:00:52

總收文 107/05/09

